

台鋼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進行學習活動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生（學號_____），申請本校赴海外活動計畫，將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至_____（國家）_____（校名或機構名）進行海外學習活動。立切結書人於赴海外活動期間，願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為確認赴海外活動學生資格，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 一、 本人及父母已知悉赴海外活動甄選與補助相關辦法及所甄選學校之互惠條件。若交換學校互惠條件有變動，依交換學校通知為準，本人絕無異議。
- 二、 繳交切結書前將審慎考量，繳交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絕不棄權，並同意遵守學校有關出國手續辦理、選課辦法、學分抵免、學籍保留以及生活常規等相關規定。
- 三、 若於繳交切結書後棄權，不論放棄原因為何，次學期不得提出申請。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棄權，願意接受學校懲處。
- 四、 錄取名單公佈後，若交換校臨時變動名額或入學資格要求，願接受校方安排至其他適合之交換校就讀。如同上述原因擬放棄交換生資格，可不受第四條規範，但不得要求保留資格。
- 五、 經錄取後，願遵守學校規定之交換期限，不得變更，以免影響未來同學交換之權益。
- 六、 出國前，如有違反校規重大情事，經發現將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
- 七、 於海外期間，將遵守雙方學校一切規定，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如有違反規定之行為，願自行負責，並接受雙方學校處置。
- 八、 本人及家長了解學生至交換校後，可能因加強語文能力之課程致專業科目之學分無法抵免，造成延畢之可能，並願意自行負擔出國研修相關支出，如機票、簽證、生活費或學費等。

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事實，如有不符規定或逾期辦理事項等情事者，本人願依校方相關規定被撤銷錄取資格，並喪失相關權利，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台鋼科技大學

切結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切結人家長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